

从“齐家”看中国传统文化下的妇女观

王博

(西北大学, 陕西 西安 710127)

摘要: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妇女观问题都影响着社会观点的变化,在“男女平等”这种口号和追求之下,探寻平等的进程中对于妇女问题的处理则显得尤为重要。尤其是在当下思想文化交流的过程中,中国传统文化思想中关于妇女问题的种种成为了中外学者研究的热点,也成了西方学者攻击中国文化的把柄,因此对于妇女问题,不能仅仅只是停留在以现代的目光去批判传统,而更多地应该是回到传统之中,以当时的视角、以妇女作为家的核心来看待并探讨这一问题或现象,才会得出合情合理的结论。

关键词:传统文化;齐家;妇女观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596(2015)09-0083-03

DOI:10.13398/j.cnki.issn1673-2596.2015.09.025

妇女作为家的核心成员,对于家的构建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中国,还是以自由思想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妇女的作用都是不容忽视的。然而不同的是,西方经过高速发展之后,似乎已经忽略掉妇女在之前处于的不堪地位,加之世界文化的交流,正在崛起的中国及其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文化下的妇女观则成为了西方学者批判的重点。

一、西方文化背景下的妇女观

从有文字记载的荷马时代开始,古希腊社会就是男权社会,流行着男性至上的社会观念。荷马史诗是两部男性的史诗,其中这样记载着:宙斯对于其妻子因为帮助波塞冬支持的希腊人打败宙斯支持的特洛伊人的惩罚,宙斯对赫拉拥有任意的处置权,不止一次地对妻子实行凶狠的“家暴力”作为对赫拉挑战男权的惩戒。宙斯与赫拉以及其他神灵之间的主从关系可以看作是古希腊人家长制、夫权制、父权制的现实在观念上的反映。史诗呈现的世俗社会的现实也在很大程度上与这种观念相一致。同样古典时期的希腊社会对于妇女的观点没有任何改变,苏格拉底的弟子色诺芬在《经济论》中特别强调家庭性别分工,认为神从一开始就使女人的性情适宜于室内的工作,“而使男人的性情适宜于室外的的工作”,“婚姻的目的是生育儿女、养儿防老和管理家务”。在他看来,婚姻根本就没有男女双方羡慕可言,也没有女方自己的意愿,有的只是男性实

用功利的打算。

柏拉图接受了传统对妇女歧视性的态度,反复申明在一切才能上妇女都比男子要弱。柏拉图轻视妇女的思想突出地表现在他所著的对话录《蒂迈欧篇》:“投生人间为男人而过着正当生活的灵魂注定要返回其出生的星球上。而行为不端的男人就会在下世投生为女。”在这里,柏拉图将转世为女人看作对行为不端的男性的惩罚,其歧视女性的情绪显而易见。

17到18世纪西方社会流行的妇女着装,对于妇女的摧残甚至要妇女付出生命的代价,这些存在于现在发达的西方国家的妇女摧残史没有多少人记得,而西方却总是排开这些,将矛头指向崛起中的中国,以各种文化思想舆论来曲解中国的传统文化。

二、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的妇女观

中国传统文化下的社会妇女观,也存在和西方同样的对于妇女的“摧残”,然而中西文化相异背景下的“摧残”有着极大的差异。

中国古代社会是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社会,最具有代表性的当属孔子及其思想。因此,从孔子对妇女的看法入手,可以了解儒家思想的妇女观,并从而进一步大致了解中国古代社会的妇女观。

(一)孔子的妇女观

孔子在《论语》中有言,“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这一妇女观是孔子站在君子人格的高度来评

价女性的。孔子主张“君子无怨”：“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则远怨矣。”子曰：“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威而不猛。在邦无怨，在家无怨。”孔子认为君子应该无怨、远怨，而女子容易产生怨恨则是孔子十分厌恶的。“君子义以为质，礼以为行，孙以为出，信以成之。君子哉！”

孔子认为谦逊是君子人格构成因素之一，不逊则是远离君子人格。所以孔子认为“怨”和“不逊”是阻碍君子人格形成的不利因素，而这两个方面在女子身上却会经常的出现，所以孔子对女性是排斥的。处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孔子的思想也是受到当时社会风气的影响，对于女性是有些偏见的。

这是圣人孔子对于妇女的观点，而这往往也是学者借以批判孔子歧视女性的依据；其实，封建社会的女子所处的环境相对闭塞，仅仅就是巴掌大的地方——家所固定的场所，接受新鲜事物的机会则是少之又少。而封建礼教强加给女性的纲常伦理更是封闭了女性生存的空间，导致女性的道德修养远远达不到孔子所要求的水平，所以孔子会说，女子是“难养”的。

（二）《周易》的妇女观

女性的观点往往总是和其对立面——男性有着必然的联系，从《周易》来看妇女的思想和观点，对于我们理解和看待妇女或女性观点的演变有着极其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易》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又曰：“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天地为万物之父母。男女之道，实际上是分别效法天地之道而成。有男女，才有夫妇、父子、君臣等人伦关系，有了这些关系，礼教才有可能施行。天地男女，实为人伦关系之根基。

女性之道，要效法坤道而为。《易》曰“乾刚坤柔”，“夫坤，天下之至顺也”。可见，坤道主柔顺，并以之为常道。《坤·文言》曰：“坤至柔而动也刚，至静而德方。后得主而有常，含万物而化光。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程颐解释此章：“坤道至柔，而其动则刚，坤体至静，而其德则方。动刚故应乾不违，德方故生物有常。阴之道不倡而和，故居后为得，而主利成万物，坤之常也。含容万类，其功化光大也。”“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承天之施，行不违时，赞

坤道之顺也。”坤以柔顺为常道，“其动也刚，不害其为柔也”，故以健行利贞配乾道，地道又宁静不燥，以广博方直化生万物为常行。

坤德主适时顺动，法乾健而行，其静也，方直极厚而化生万物。坤主顺从天施，不倡而和，不自居功，含章以贞。要之，女子之道，《坤》言如此：柔顺、贞固、健行、广厚、顺育万物、功成不居。

三、“齐家”背景下的妇女观

除了坤道显示出的女性美德之外，我们也要关注妇女在家中的重要作用。《周易》六十四卦中第三十七卦——家人卦，特别注重妇女在家中的作用，直接将妇女在家中的作用通过卦象来阐述：如果她能够坚守正道，始终如一，将会非常有利。而其中则讲到“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强调了女主内，男主外，分工合作，只有这样才能够使得家道正，家道正之后才能够齐家，也才能够使得妇女在家中的作用通过家齐彰显出来；在家人卦九二爻讲到：无攸遂，在中馈，贞吉。是说妇女在家中料理家务，安排膳食，没有失误，这是吉利之象，而《象传》的解释则是：六二之吉，顺以巽也。是在说六二爻辞之所以称吉利，因为六二阴爻居九三阳爻之下，像妇人对男人顺从而又谦逊。这也是在家的妇女要有的美德，通过美德的持修以及在实际生活——中馈的持家，进一步提升，以此来正家道。

这些看似简单，好像仅仅只是内在素质的要求，在很多严苛的学者看来就是对于妇女的限制和“摧残”，为了达到这些所谓的美德，妇女要被限定在人为的规定之内，这也是之后的诸多要求：女教、内则、婚娶六礼、四事、三从、七出、三不去、节烈、女诫等等这些规范将妇女限定在更加严苛的框架内，杜绝错误；如有触犯之人，将会受到所谓道德和规定的惩戒，这些无形的框架压力将触犯的妇女逼上绝路，或者给与那些在规定内的妇女以崇高的表彰，入志。这些所谓的人为规范是否符合妇女本性的要求？抑或在礼教掌教、男性当权的社会，妇女只有顺之而行，否则连生存的权利都会被剥夺？这只是一种猜想，庆幸妇女没有被剥夺生存的权利，尽管生存的状况是不堪的。

我们往往总以一种先入为主的现代观念去评断当时的现象，一味批判，加以否定，正确与否姑且不论，这种评断的形式是否就是对待传统应有的态度尚需商榷。还原当时，或许可以理解这些条框存

在的时代需求。诚如所言,妇女作为家的核心,主内的职责使得妇女需要处理家中隐藏的或者是显现出来的各种情况,不单单只是家务、夫妻、母子等这些基本的关系,更重要的是这些关系背后的内在要求,如何持家、正家道,且须在人言可畏的社会中取得至少中肯的地位,这是摆在妇女面前的重担;内外兼修,需注重是否合“正道”,目的无非即是使妇女主持的内家可以走正道,可以顺家风,可以更好地展现妇女在家的作用。

但又该怎样理解“缠足”对妇女的摧残呢?的确,谈到传统的妇女观,最为诟病的即为妇女缠足。三寸金莲,束缚的不仅仅是一个个“待字闺中”抑或是“嫁为人妇”的女性,束缚的更是一个民族对于妇女的态度,而这也更是被人难以理解:为何如此“摧残”的三寸金莲小脚却一直盛行了下来,直到近现代的时候才被废除,是什么坚定了“金莲双钩”的地位呢?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记载,李后主的宫嫔窈窕善舞,以帛缠脚,舞姿动人,有如新月。人皆效之,以此知礼脚自五代以来方为之。可见,女子缠足之风,始于五代之末,由内宫首倡,因潘妃步步生金莲,窈窕小脚舞于金莲之上,后世遂将小脚称之为金莲。

北宋初年,民间有少数人效法缠足,宋神宗以后,开始流行,至元代,缠足盛行,并成为了一种社会风尚。明清二代,缠足之风更炽,虽有清廷严禁,亦旋禁旋弛,无可奈何。

女子“始缠之年”,一般从六七岁时开始,由母亲亲自为之缠束,被视作女孩子必须过的难关。缠足之法和时间又是需要日月累计,由于缠束日紧,加之行走损伤,溃烂化脓、痛彻心脾。然而,为孩子婚嫁计,母亲严加课程,对女儿痛苦视而不见,名之曰“娇女不娇足”。如此痛苦不堪,尚需数年,但民间仍对这三寸金莲冠以美名,更是不乏文人墨客的咏赞。如苏轼《菩萨蛮·咏足》:“涂香莫惜莲承步,长愁罗袜凌波去。只见舞回风,都无行处踪。偷穿宫样稳,并立双趺困。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

缠足风行近千年,为上下男女所共好,有其历史原因。礼教重男女之别,女子年幼缠足,将男女之

别的理念具体化、仪式化。缠足,使得女性行动不便,便深居内闺,从事女红,行男主外女主内之礼,因此显得更加自然而合理。缠足使得女性身体特点更加突出,把柔美、娇弱等女性之美表现的更加突出,易得男子欢心。此外,裹脚为身份高贵之象征,源于女性追逐风尚之本性等,这也是儒家文化下“金莲文化”经久不衰的原因。

明了金莲的经过,以妇女的环境不难理解此现象盛行的原因:女子持家,年幼被母亲缠足,待字闺中,学习作为女子的内德;小脚展现的是女子本身的柔美和纤细。礼教文化下,男女有别,主内与主外相异,要求女子必须具备女德。由已缠足的母亲亲自为女子缠足,重要的不仅是形式,而是这种形式下的传承,女德的体现:持家、齐家,就须有内在和外在的体现,就恰以这样的“缠足形式”传承下来,女子在主内方面更限女德本质。

试想,“缠足”流传千年,未有任何官方的强制或法令性规定,仅是女性之间的“传承”便一直延续,为了美,为了顺巽,更为了齐家。于女子而言,礼教社会的男女之别体例下,作为家的重要核心,齐家的要义,要远比追求外在的美更重要。归根到底,家的重要性和女子在家主内的职责性,让女子在面对这些所谓的各种形式的规定的时候,更愿意去坚持,这才是齐家的内德。

回到传统脉络,以当时的心态去看待对于女子的传统要求,尽管有需要批判的方面,但作为当时的现象,它的存在必定有其合理性。齐家的重要性使得女子在那个时代有了别于男性的职责,却显现着同等重要的作用;只有女子齐内家,男子才能够齐外家,这样才能够正“大家”之道。

参考文献:

- [1]王弼,孔颖达.周易正义[M].中国致公出版社,2009.
- [2]焦杰.《易》《礼》《诗》对妇女的定位——西周至两汉主流妇女观[D].陕西师范大学,2010.
- [3]马薇.浅析中国古代女性社会地位变迁[J].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12,(04).

(责任编辑 徐阳)